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7/9/Add.1
14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2007年12月3日至15日
在巴厘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GE. 08-60646 (C)

150408 210408

目 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u>决 定</u>	<u>页 次</u>
1/CMP.3 适应基金	3
2/CMP.3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9
3/CMP.3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17
4/CMP.3 根据第九条对《京都议定书》进行第二次审查的范围与内容	20
5/CMP.3 《京都议定书》下的履约问题	22
6/CMP.3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23
7/CMP.3 证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履行承诺的进展	24
8/CMP.3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收入的补充信息的汇编与综合	28
9/CMP.3 对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限度作可能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	29
10/CMP.3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30
11/CMP.3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31
 <u>决 议</u>	
1/CMP.3 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巴厘省人民表示感谢	39

第 1/CMP.3 号决定

适应基金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
忆及第 3/CMP.1、第 28/CMP.1 和第 5/CMP.2 号决定，

1. 决定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资格获得适应基金的资金，从而帮助这些国家解决适应工作的成本问题；¹
2. 决定适应基金应为具体的适应项目和计划提供资金，这些项目和计划应以国家驱动，并依据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

经营实体

3. 决定适应基金的经营实体应为适应基金董事会，配备秘书处和一名托管人为其提供服务；
4. 决定设立适应基金董事会，根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并在其指导下监督和管理适应基金，董事会完全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由后者根据有关决定，决定董事会的总体政策；

职 能

5.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的职能应包括以下内容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 (a) 制定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南，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 (b) 根据第 5/CMP.2 号决定，制定并决定具体的业务政策和指南，包括方案规划方面的指导意见和行政及财务管理指南，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¹ 第 28/CMP.1 号决定的序言部分提到了特别易受影响的国家。

- (c) 根据第 5/CMP.2 号决定所列的原则和方法制定标准，确保落实和执行实体有能力执行适应基金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指南，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 (d) 根据第 5/CMP.2 号决定，依照适应基金的原则、标准、模式、政策和方案，决定项目，包括拨款；
- (e) 制定并议定本决定所列议事规则之外的补充规则，作为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 (f) 监测并审查适应基金业务的执行情况，包括适应基金的行政安排和该基金之下的支出情况，并酌情作为建议提出决定，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 (g) 根据需要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除其他外，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协助适应基金董事会履行职能；
- (h) 吸收和利用适应基金董事会履行职能可能需要的专门知识；
- (i) 定期审查有关执行情况的业绩报告，确保对适应基金支持的活动进行独立评估和审计；
- (j) 制定并批准秘书处服务和托管人的法律和行政安排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
- (k) 负责将核证的排减量货币化，这些核证的排减量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发放并转送给适应基金，旨在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适应工作的成本问题，另外还应每年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汇报核证的排减量的货币化工作；
- (l)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 (m) 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阶段的董事会工作计划中，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上第 5 段(a)，(b)，(c)，(e)，(j)和(k)中确定的职能，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或予以注意；

组 成

6.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应考虑到各集团之间公平及均衡的代表性，由代表《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 16 名董事组成，分配如下：

- (a) 5 个联合国区域集团，每个集团代表 2 人；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 1 人；
- (c)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 1 人；
- (d)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另有代表 2 人；
- (e)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另有代表 2 人；

7. 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按以上第 6 段中确定的同一原则，为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每一名董事选出一位候补董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与同一集团候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时进行；

8.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的董事，包括候补董事，应具备相当的技术、适应和/或政策方面的专门知识，由其各自政府确定人选，按以上第 6 和第 7 段的方式经有关集团提名，再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作为政府代表任职。空缺的填补，也应按同样方式；

9. 决定董事及候补董事任期两年，最多连任两届；

董 事

10.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董事、包括候补董事应受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约束，并在项目活动的任何方面或提交项目供适应基金董事会核可的机构中没有任何个人经济利益；

法定人数

11. 决定构成法定人数须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简单多数出席会议；

决 策

12.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决定应协商一致作出；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一致但仍没有达成协议，决定应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多数理事在一人一票的基础上作出。

主 席

13.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为附件一缔约方的理事，另一名应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董事，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董事之间轮流产生。

会议次数

14.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应在理事选举后立即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15. 决定在此之后，适应基金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同时保持灵活性，调整会议次数，以适应其需要，会议应在《气候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国举行，除非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或与《公约》附属机构届会同期举行；

观 察 员

16. 决定除适应基金董事会另有决定外，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会议应允许《公约》缔约方和《公约》经认可的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透 明 度

17.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作出的所有决定的全文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公开提供。

秘 书 处

18. 决定应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以支持和便利其活动，应确定一个专门的官员小组，以职能上独立和有效的方式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负责提供服务的秘书处负责人应对适应基金董事会负责；

19.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临时的基础上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托 管 人

20. 决定适应基金理事会应有一位托管人，负有信托责任和管理适应基金的行政能力，应遵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规定的业务原则和模式；

21. 决定托管人受托管理适应基金的资金、资产和收入，仅为了相关决定的目的并依照其规定予以管理和使用，并将这些资金、资产和收入与托管人或其管理的所有其他账户和资产分开；

22. 决定托管人应按照适应基金董事会提出的指导意见，就信托责任的履行、特别是就核证排减量的货币化对适应基金董事会负责；

23. 请世界银行在临时的基础上作为适应基金托管人；

24. 决定在托管人的管理下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由货币化的核证排减量收益分成提供资金，以支付适应和其他资金来源的费用；

25. 决定适应基金运作的行政开支由适应基金信托基金供资；

26. 决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根据《公约》惯例合格的其他缔约方董事和候补董事参加工作的费用应从适应基金信托基金中支付。

27. 请缔约方在过渡阶段提供资金支付适应基金运作的行政开支，直至为支付适应工作成本的核证排减量收益分成货币化投入运作，向适应基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如果提出要求，这种捐款可以按照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适应基金理事会的建议决定的程序和时间表，从为支付适应工作成本的核证排减量收益分成货币化中偿还；

货 币 化

28. 决定以上第 5(k)、22 和 27 段所述核证的排减量货币化是为了达到以下目的：

- (a) 确保适应基金所获得的收入流具有可预见性；
- (b) 优化适应基金的收入，同时防范金融风险；
- (c) 做到透明化，采用最为成本有效的方式进行收益分成的货币化，同时运用适当的专业经验来开展这项工作；

资金的获取

29. 决定合格的缔约方应能直接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项目提议，各国政府选定的能够执行适应基金供资项目的执行实体也可直接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议；

30. 决定为了提交项目提议，缔约方和执行实体应符合适应基金董事会根据以上第 5(c)段通过的标准，以获得适应基金的资金；

体制安排

31. 决定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秘书处和为适应基金服务的托管人之间作出必要的法律安排，目的是规范提供所需服务、有关职权范围及秘书处和为适应基金服务的托管人所需的绩效标准，并将这些法律安排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供通过；

审 查

32. 决定以上第 19 和第 23 段所指临时体制安排应在 3 年后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33.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对有关适应基金的所有事项进行审查，包括体制安排，以确保其效力和适当性，此后每 3 年进行一次审查，以便就此种审查的结果作出适当的决定；审查应当考虑到秘书处和为适应基金服务的托管人的绩效审查结果、缔约方以及其他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材料；

34. 决定如果对关于体制安排的决定进行任何修订，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作出必要安排，确保业已供资和执行进程中的任何项目活动不受影响。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第 2/CMP.3 号决定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注意到第 7/CMP.1 和第 1/CMP.2 号决定，
确认清洁发展机制的各种项目活动迅速增多，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工作量也在增加，
欢迎设立了 128 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其中 102 个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提醒希望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需要确定一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重申必须确保清洁发展机制运作及其执行理事会的行政执行和监督作用的高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
申明确认某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项目活动东道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东道缔约方的应有权利，

一、一般事项

1. 赞赏地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06-2007 年年度报告，¹ 特别是关于下列各项的信息：
 - (a) 登记了 825 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b) 发放了 85,049,697 个经核证的排减量；
 - (c) 认证/指定了 18 个经营实体；
 - (d) 核可了 32 项基准和监测方法，包括将 8 种方法综合成 3 种综合方法；
 - (e) 为协助项目参与方而采用了新的和修订的工具、手册及澄清意见；
2. 注意到以上第 1 段所载的信息反映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 11 个月的报告期内取得了成倍以上的增长；

¹ FCCC/KP/CMP/2007/3(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3. 欢迎执行理事会批准了指南和程序，由此可将一个活动方案作为单一的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来登记，²

4. 指定已得到认证并得到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的实体为经营实体，以履行本决定附件所列部门特定的审定职能和/或部门特定的核查职能；

二、治 理

5. 鼓励各参加机构指定达到必要资格和有充足时间履行职能的成员和准成员，如以上第 1 段所提及的报告中所述，出任执行理事会的工作，以确保执行理事会具备尤其是财政、环境和清洁发展机制管理以及执行工作决策方面的专长；

6. 赞赏执行理事会保持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根据第 7/CMP.1 号决定第 13 段(b)分段以及第 1/CMP.2 号决定第 8 段的规定，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结合机制活动的大幅增长的需要，采取措施，进一步精简程序和进程；

7. 重申请执行理事会应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之前提供年度报告、包括任何附件和增编；该报告涵盖的时期应从上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直到与本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结合举行的执行理事会会议为止；

8. 赞扬执行理事会开展工作，编写决定一览表和举办“清洁发展机制集市”；

9. 鼓励执行理事会：

(a) 采取行动，尤其是通过确保有效地利用和扩大其支助结构，包括其专题小组、其他外部专长和秘书处，加强指定业务实体的作用，为成员和准成员就具体专题提供秘书处和信息技术支助，进一步重点发挥其执行和监督作用；

(b) 努力采取具体措施，以改进并尽可能简化和理顺清洁发展机制的业务工作，例如通过审评工作这样做，以保证使环境整体性不受影响；

(c) 进一步改进其职能，以保证一个公平和平等的管理体制；

10. 赞扬执行理事会有能力在目前的治理结构内处理持续增长的工作量；

11. 鼓励执行理事会均衡分配资源，一方面满足处理个案工作的需要，另一方面保证改进总体政策和制度运作；

²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index.html>。

12.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对支助结构和秘书处的工作质量和奉献表示满意；
13. 鼓励执行理事会、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指定业务实体、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不遗余力为实现一个更透明、平等、连贯和可预测的清洁发展机制制度作出贡献；
14. 鼓励指定业务实体继续增强能力，以便履行在清洁发展机制项下的职能；
15. 请执行理事会：
- (a) 通过持续不断地对管理计划进行审评并作出必要的调整，不断改善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实现高效率、低成本高效益、透明和连贯的运作；
 - (b) 作为最高度重点工作，完成清洁发展机制的确认和验证手册，作为指定业务实体的标准；
 - (c) 找出和执行其他各种手段，促进在确认和验证工作中进一步改进质量和连贯性；
 - (d) 采取适当措施，尽早以透明的方式解决登记和发放过程中的细小问题，以便使执行理事会重点解决重大问题；
 - (e) 使其决定更具实质性内容，以便使用户进一步了解各项决定所依据的原理，进一步增进广大公众的认识并化解出现的不当认识；
 - (f) 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制定管理指标，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一工作；

三、方法和额外性

16. 注意到：
- (a) 越来越多的广泛涵盖各种方法学方针和适用性条件的综合、经核准的方法及方法工具，此外还有备选的“用于确定基准情景和证明额外性的综合工具”，³
 - (b) 在证明额外性方面的非约束性最佳做法范例，目的在于协助为小型项目活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

³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

- (c) 在活动方案项下界定项目活动，作为单一的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登记的指南和程序；
- (d) 必须保证广泛推广适用于小规模活动的方法，以确保在保证环境完整性的前提下较易于执行小规模项目活动；

17. 重申鼓励：

- (a) 由项目参与方制定和提交、并由执行理事会核准更多具有广泛适用性条件的方法，以进一步提供更多不同的技术和衡量办法，从而进一步方便对核准方法的使用；
- (b) 由项目参与方提交用于需求方能效、运输、农业、植树造林和绿化部门的方法；
- (c) 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行业和其他方面支持项目参与方制定更广泛适用的方法；

18. 鼓励执行理事会：

- (a) 继续努力扩大方法的适用范围，同时维持这些方法的环境完整性，并确保综合方法与已核准的基础方法一样全面覆盖各种方法学方针和适用条件；
- (b) 继续将能效和可再生能源活动作为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活动加以开展，鉴于这些项目活动尽管有助于可持续发展，但在清洁发展机制内却面临困难，与此同时也要继续保证环境完整性；
- (c) 进一步开发有助于项目参与方设计或应用方法从而确保简明性和一致性的通用和方便用户的方法学工具；
- (d) 继续与其支助结构和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合作在不增加不必要的复杂性的前提下，为工具的适用提出明确指导意见，从而改进额外性工具；

19. 鼓励项目参与方编写和提交活动方案；

20. 注意到自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未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关于如何论证额外性的任何新建议；

21. 重申可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关于如何论证额外性的新建议供其审议；

22. 鼓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回应执行理事会征求公众建议的呼吁；

23. 批准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小规模项目基线和监测方法学，这些方法学载于文件 FCCC/KP/CMP/2007/3(第二部分)附件一和附件二；

24. 请执行理事会在 2008 年第一次会议上批准“用户不使用不可再生生物质进行热利用”和“不可再生生物质热利用的能效测量”简化方法学，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见文件 FCCC/KP/CMP/2007/3(第二部分)，附件 3 和 4)，应对这些方法学作必要的改动，以确保这些方法学的使用可更新或改进现有终端用户技术，并确保在“不可再生生物质热利用的能效测量”的方法学方面能依据参考文献数值对基线能效进行测量或以这些数值为基础；

25. 决定执行理事会未来在必要时可修订以上第 23 和 24 段所述方法学，而不必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四、区域分配和能力建设

26. 欢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迄今开展的举措，这些举措通过分享信息和经验等做法为更广泛地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作出了贡献；

27. 再一次欢迎清洁发展机制集市的启动；

28. 确认执行理事会回应第 1/CMP.2 号决定第 34 段的要求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⁴，建议涉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配、这些项目的公平分配方面存在哪些系统或体系障碍以及有哪些备选方法消除这些障碍等信息；

29. 鼓励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继续为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配工作提供便利；

30. 注意到公平区域分配存在的障碍，确认有必要重点解决资金、技术和体制障碍；

31. 决定对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取消支付登记费和发放核证排减量的收益分成做法；

⁴ FCCC/KP/CMP/2007/3(第一部分)，附件。

32. 确认在《内罗毕框架》⁵ (该框架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启动)范围内为促动非洲的清洁发展机制而开展的工作;

33. 欢迎采取措施,探讨小额融资机制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潜在贡献;

34.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自愿向解决区域分配障碍的《内罗毕框架》等举措提供支助;并考虑提供更多的资助,可酌情直接提供或通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用于确定和开展在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包括启动费用和示范项目;

35. 鼓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在缔约方与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分享经验和知识;

36. 认可各缔约方作出努力,以解决以上第 28 段所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公平区域分配的障碍问题;

37. 鼓励《内罗毕框架》伙伴机构加快开展该框架下的活动;

38. 鼓励项目参与方、利害关系方和专家对清洁发展机制集市加以利用并提供改进反馈意见;

39. 请秘书处加强清洁发展机制市场的功能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对市场的使用;

40. 请秘书处根据请求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寄送执行理事会报告和专题工作组报告;

41. 请秘书处继续为协调伙伴机构执行《内罗毕框架》的工作提供便利;

42.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促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公平分配;

五、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所需资源

43. 请执行理事会在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收益分成中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入现状和预测收入;

44. 欢迎所需业务准备金现已从收益分成和收费中提取、执行理事会的活动以及秘书处向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提供的支助现已由收益分成和收费供资;

⁵ 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

45. 感谢以下国家的政府和欧共体为支持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提供的捐助：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6. 认识到自 2002 年以来这些缔约方的支助保证了清洁发展机制在 2007 年下半年自筹资金前的运作；

47. 感谢荷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典政府提供了资金支持 2007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并感谢埃塞俄比亚政府主办了这次会议；

48. 欢迎智利政府提议在 2008 年 10 月主办一次论坛会议以及瑞典政府为支助这次会议的翻译活动所提供的捐助；

49. 请附件一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的支助工作提供资金。

附 件

获得认证并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并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进行具体部门范围的审定与核查/核证工作的实体

实体名称	指定和建议指定负责以下部门范围	
	项目审定	排减核证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BVC Holding S.A.)	4, 5, 6, 7, 10, 11, 12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 (LRQA)	1, 2, 3 4, 5, 6, 7, 10, 11, 12	
Colombian Institute for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 (ICONTEC)		1, 2, 3
JACO CDM Ltd. (JACO)		1, 2, 3

注：数字 1 至 15 表示执行理事会所确定的部门范围。详见 <http://cdm.unfccc.int/DOE/scopelst.pdf>。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第 3/CMP.3 号决定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第二条规定的《公约》目标，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

注意到第 2/CMP.1 号决定、第 9/CMP.1 号决定及其附件(联合执行指南)、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CMP.2 号决定和第 3/CMP.2 号决定，

确认为完成关于联合执行的工作必须具备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支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

表示感谢为联合执行工作捐款的缔约方，

忆及第 9/CMP.1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指出，联合执行指南中所载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职能有关的程序引起的任何行政费用应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共同承担，

欢迎有 30 个缔约方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各自指定联络点的信息，有 21 个缔约方提供了各自关于本国联合执行项目指南和核准程序的信息，

提醒愿意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提供的信息，

重申主办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应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8 段公布有关项目的信息，

确认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已转向处理个别项目，委员会在独立申请实体的资格认证方面取得了进展，委员会的工作量在 2008-2009 两年期有可能增加，

重申必须确保联合执行的活动的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运作，确保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行政执行和监督作用，

注意到确保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及其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和/或工作组成员特权和豁免问题的重要性，

强调有关提名单位的重要性，这些单位将负责提名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具备所需资历和足够时间履行职责的成员和候补成员，按照 2008-2009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

划¹ 在委员会任职，以确保委员会具备应有的专门知识，尤其是财务、环境和联合执行方面的规章事项以及领导决策方面的专门知识，

一、一般事项

1. 请愿意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凡尚未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提供信息的，向秘书处提供这种信息；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06-2007 年度报告，² 包括有关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所作决定和为协助项目参与方提供的指导意见和澄清意见；

3. 赞赏地注意到已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2 段和第 34 段公布了 102 份项目设计文件和两份关于项目设计文件的决定书，并对 15 份独立实体的资格认证申请开展了多次评估活动，

4. 请秘书处除其他外，为了解所有联合执行项目的概况，建立一个基于网络的界面，供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提供信息、主办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指定联络点：

- (a) 能为获取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8 段公布的项目信息提供透明的渠道，
- (b) 提供向国际交易日志关于建立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3 段执行的联合执行项目的信息；
- (c) 接收联合执行信息系统发出的、国际交易日志使用的联合执行项目的项目识别信息，从而确保其独特性；

二、治理

5.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维持一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特别是根据 3/CMP.2 号决定第 4 段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供的版本；执行旨在加强联合执行进程的措施，特别是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经验；并在有限的资源范围内，尽力满足缔约方、项目参与方、利益攸关方和大众的需要；

¹ FCCC/KP/CMP/2007/4(Part II)。

² FCCC/KP/CMP/2007/4(Part I 和 II)。

6.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 (a) 继续经常审查管理计划并作必要调整，以确保联合执行活动的高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运作；
- (b) 按照联合执行管理计划的建议，加强与提出申请和获得认证的独立实体和指定联络点以及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 (c) 进一步强调其行政领导和监督作用，途径包括确保有效利用和加强其支助结构，包括其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和/或工作组、其他外部专家和秘书处；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所保持的《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反映的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决定的信息，以及关于委员会工作现状的信息；

三、联合执行工作所需资源

8. 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供的关于 FCCC/KP/CMP/2007/4(Part I)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行政开支的收费规定建议订正的信息，其中纳入了对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核查报告处理费预付款的优惠待遇；

9. 核可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建议的对收费结构的订正；

10. 注意到2008-2009 两年期将积累收费支付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的活动有关的行政费用所得的收入，收费所得的收入最早要到 2010 年才可能支付行政费用；

11.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在 2008 年初为 2008-2009 年两年期联合执行工作供资，以确保充分和及时执行 2008-2009 年两年期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包括通过提高秘书处支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和/或工作组在进程的开展和决策方面的能力。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第 4/CMP.3 号决定

根据第九条对《京都议定书》进行第二次审查的范围与内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7/CMP.2 号决定，

遵循《公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九条，

1. 商定根据第九条对《京都议定书》进行第二次审查(下称“第二次审查”)的目的是进一步加强执行《议定书》，进一步研订其中的若干要素，特别是适应问题；
2. 进一步商定，第二次审查应依据最佳科学信息和评估，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
3. 重申第二次审查不应预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行动，并且不应导致任何缔约方的新承诺；
4. 认识到，第二次审查的筹备工作应当精简，应当结合《京都议定书》和《公约》之下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进行，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在筹备第二次审查中，缔约方不妨考虑到这些活动的成果；
5. 认识到，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九条，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二次审查的基础上采取适当行动；
6. 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08 年 3 月 7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特别是其关于如何在第二次审查中处理下列问题的意见，以便进行汇编和综合：
 - (a) 将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扩大到联合执行和排放量交易；
 - (b) 相关的程序要素，以便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录入《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
 - (c)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 (d) 各种灵活机制的范围、效力和职能，包括加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公平地域分配的方法和手段；
 - (e) 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不利影响，包括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其它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

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中所特别指明的那些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第三条；

7. 进一步请附件一缔约方在以上第 6 段所指提交材料中列入有关资料，证明在履行《京都议定书》有关报告和审查、提供财政资源和转让技术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8. 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金的前提下，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研讨会，审议并讨论缔约方在以上第 6 段所指提交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并就该研讨会编写一份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9.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以上第 6 段所指提交材料，以及以上第 8 段所指研讨会报告，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

10. 请秘书处在 2008 年 10 月之前就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有关下列工作提交一份资料文件：《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问题的指导规则；准备涵盖的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以及针对部门排放量的可能方针；拟适用于估计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和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方法学；

11. 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金的前提下，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会前研讨会，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在推进其工作方案方面所获进展与第二次审查的相关性，并就这次研讨会编写一份报告；

12. 决定第四届会议在进行第二次审查时审议如以上第 9 段所述向其报告的信息，以及以上第 11 段所指研讨会报告。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第 5/CMP.3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下的履约问题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

还忆及第 27/CMP.1 号和第 4/CMP.2 号决定，

审议了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¹

1. 表示赞赏《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在报告期间所做的工作；
2. 表示关切不是所有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都及时提交了《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要求的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和补充信息；
3. 请秘书处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时向缔约方说明履约委员会关于为所有委员和候补委员支付参加履约委员会会议的旅差费的建议所产生的后果；
4. 请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支持履约委员会 2008-2009 两年期的工作。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¹ FCCC/KP/CMP/2007/6。

第 6/CMP.3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第五条第 2 款、第六条和第七条
第 1 款，

并忆及第 13/CMP.1、15/CMP.1、16/CMP.1 和第 17/CMP.1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1. 决定，为报告第一个承诺期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信息以外的补充信息，除了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 至 9 段规定的内容之外，应使用收入国家清单报告附件中的表格，以及使用通用报告格式¹表格，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和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应于 2010 年及之后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可能选定的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这些表格²载于本决定的附件。³

2. 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金的条件下，开发这些表格使用的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模块。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¹ 通用报告格式是一种标准格式，由缔约方用于以电子方式报告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数字和任何其他有关信息。出于技术原因(例如，表格和字体大小)，本文件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的打印本外观无法达到标准一致。

² 这些表格的最后版本中包含了技术上的修改。

³ 为便于查找，附件载入 FCCC/KP/CMP/2007/9/Add.2 号文件。

第 7/CMP.3 号决定

证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 《京都议定书》之下履行承诺的进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
还忆及第 22/CP.7 和第 25/CP.8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编写证明进展报告综合说明的工作，¹

1. 确认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措施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取得的进展；确认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协助开展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认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一些《公约》附件一缔约方为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推出的举措和划拨的资金；

2. 还确认，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有了下降；注意到，提出报告之时排放量的下降主要是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经济转型缔约方排放量下降带来的结果；进一步注意到，在提出报告之时，某些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排放量增加已超过了其基年水平或者与其《京都议定书》指标相比有所增加，这在本决定附件所含表中反映了出来；

3. 认识到，根据预测数据，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所有经济转型缔约方以及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一些非经济转型国家的附件一缔约方在执行了政策与措施之后有望实现其指标；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一些其他附件一缔约方已经制定、并正在执行其他一些政策与措施，其中包括使用碳汇的做法，而且制定了相关的立法并为使用《京都议定书》机制²实现其《京都议定书》指标分配了财政资源；对于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非经济转

¹ FCCC/SBI/2006/INF.2。

² FCCC/SBI/2006/INF.2 号文件，表 1。

型国家的附件一其他缔约方来说，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如制定政策与措施并使用《京都议定书》机制等，实现其《京都议定书》指标；

4. 呼吁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继续并酌情加强其努力、争取按照附件 B 规定的承诺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减少或限制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呼吁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所有附件二缔约方继续或酌情加强其努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和能力建设援助，并继续加强其努力，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提供方便。

附 件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证明在《议定书》下取得进展的报告提交日期以及
未计入所报告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
林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数据^a

附件一缔约方	证明进展报告 提交日期	未计入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林业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基准年排放量 相对于 2003 年或 2004 年的变化(%)
		证明进展报告中 报告的基准年	证明进展报告中 报告的最近年份, 2003 年或 2004 年 ^b	
白俄罗斯	2006 年 5 月 29 日	127.4 ^c	69.8	-45.2
保加利亚	2006 年 8 月 31 日	138.4 ^d	69.2	-50.0
加拿大	2006 年 11 月 15 日	599.0 ^c	758.0 ^b	26.5
捷克共和国	2006 年 2 月 3 日	192.0 ^c	147.1	-23.3
爱沙尼亚	2005 年 12 月 30 日	42.6	21.2	-50.3
欧洲共同体 ^e	2005 年 12 月 22 日	4145.0	4074.5	-1.7
奥地利	2006 年 10 月 18 日	78.5	91.6	16.6
比利时	2005 年 12 月 23 日	146.8	147.7	0.6
丹麦	2005 年 12 月 30 日	69.6	74.0	6.3
芬兰	2006 年 2 月 14 日	71.5	81.8 ^b	14.4
法国	2006 年 7 月 27 日	564.8 ^c	552.7	-2.1
德国	2006 年 8 月 1 日	1230.0	1024.4	-16.7
希腊	2006 年 3 月 10 日	111.7	137.6	23.3
爱尔兰	2006 年 10 月 16 日	55.8	68.7 ^b	23.1
意大利	2006 年 11 月 11 日	519.5 ^c	575.7 ^b	10.8
卢森堡	有待提交			
荷兰	2005 年 12 月 22 日	213.0	215.0	0.9
葡萄牙	2006 年 6 月 22 日	60.8	84.5 ^b	39.1
西班牙	2006 年 4 月 21 日	286.1	402.3	40.6
瑞典	2005 年 12 月 30 日	72.2 ^c	70.6	-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06 年 3 月 8 日	766.7	654.8 ^b	-14.6
匈牙利	2006 年 1 月 17 日	122.2 ^d	83.2	-31.9
冰岛 ^f	2006 年 4 月 28 日	3.3 ^c	3.1	-6.1
日本	2006 年 2 月 6 日	1237.0	1339.1	8.3
拉脱维亚	2006 年 5 月 24 日	25.4 ^c	10.5	-58.5
列支敦士登	2006 年 9 月 25 日	0.3 ^c	0.3	5.3
立陶宛	2006 年 2 月 6 日	50.9 ^c	17.2	-66.2
摩纳哥 ^g				

附件一缔约方	证明进展报告 提交日期	未计入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林业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基准年排放量 相对于 2003 年或 2004 年的变化(%)
		证明进展报告中 报告的基准年	证明进展报告中 报告的最近年份, 2003 年或 2004 年 ^b	
新西兰	2006 年 5 月 4 日	61.5 ^c	75.3	22.5
挪威	2006 年 2 月 16 日	50.1 ^c	54.8	9.4
波兰	2006 年 12 月 29 日	568.8 ^d	382.8	-32.7
罗马尼亚	2006 年 1 月 31 日	265.1 ^d	142.9	-46.1
俄罗斯联邦	2007 年 2 月 13 日	3216.0	2152.0 ^b	-33.1
斯洛伐克	2005 年 12 月 30 日	72.1 ^c	51.6	-28.4
斯洛文尼亚	2006 年 6 月 12 日	20.2 ^d	19.8	-1.9
瑞士	2005 年 12 月 2 日	52.4 ^c	52.3	-0.4
乌克兰	2006 年 11 月 3 日	925.4 ^c	416.0	-55.0

- a 2003 或 2004 年的排放水平仅反映了这些年份报告的排放量，不一定反映缔约方达到其京都目标的能力(见本决定第 2 和第 3 段)。
- b 在证明进展报告没有关于 2003 年排放水平的数据的情况下，本列和下列所载数据表示证明进展报告所列 2004 年排放水平或趋势。
- c “基准年”列所载数据可能没有充分反映缔约方关于其基准年氟化气体(HFCs, PFCs, SF₆)的决定。
- d 对于保加利亚(1988 年)，匈牙利(1985-1987 年平均)，波兰(1988 年)，罗马尼亚(1989 年)和斯洛文尼亚(1986 年)，此处采用(《公约》之下)的基准年数据，而没有采用 1990 年的数据(根据第 9/CP.2 和 11/CP.4 号决定)。
- e 作为《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之下议定书缔约方的欧洲共同体 15 个成员国必须实现与基准年排放量相比合计排放总量减少 8%的目标。在这一合计排减总量之内，允许一些成员国增加其排放量：希腊(25%)，爱尔兰(13%)，葡萄牙(27%)，西班牙(15%)和瑞典(4%)。其他成员国则必须减少或稳定其排放量，奥地利(-13%)，比利时(-7.5%)，丹麦(-21%)，芬兰(0%)，法国(0%)，德国(-21%)，意大利(-6.5%)，卢森堡(-28%)，荷兰(-6%)，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2.5%)。
- f 冰岛 2003 年的排放数据，不包括第 14/CP.7 号决定所涵盖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g 证明进展报告提交的日期不适用于摩纳哥，因为该国在 2006 年 2 月 26 批准了《京都议定书》。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第 8/CMP.3 号决定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第四次
国家信息通报中收入的补充信息的汇编与综合

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五条、第七条第 2 和 3 款以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忆及 14/CP.7、15/CMP.1、22/CMP.1 和 26/CMP.1 号决定，

强调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是审查缔约方执行《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主要信息来源，从深入审查这些国家信息通报所得出的报告为此目的提供了进一步信息，

欢迎秘书处开展工作，将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内所载的补充信息进行汇编和综合，¹

1. 要求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1 和 2 款和第 10/CP.3 号决定提交的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按照第 15/CMP.1 决定附件所载的《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要求的补充信息报告指南，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

2. 得出结论认为，查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以及审议审查结果是有益的，应根据第 22/CMP.1 号决定和第 26/CMP.1 号决定继续这项工作。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¹ CCC/SBI/2007/INF.7.

第 9/CMP.3 号决定

对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限度作可能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MP.1 号和第 6/CMP.1 号决定，
忆及第 1/CMP.2 号决定第 27 段，
决定对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i)小段所指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
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限度修改如下：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是指预计每年形成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少于 16 千吨 CO₂ 的项目活动，根据所在缔约方决定由低收入社区和个人予以制定或执行。如果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每年形成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大于 16 千吨 CO₂，则超出的清除量不得作为 tCER 或 ICER 发放。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第 10/CMP.3 号决定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和财务事项编制的文件所载信息，¹

忆及第 15/CP.1 号决定通过的、对《京都议定书》也适用的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 11 段和第 19 段，²

1.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截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的向《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和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缴(捐)款的状况；

2. 呼吁尚未向核心预算提供缴款的缔约方立即缴款，不要再进一步拖延，铭记根据财务程序，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起交付；

3. 表示赞赏及时向核心预算交纳了缴款的缔约方；

4. 还表示赞赏为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收到了缔约方提供的捐款，并赞赏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5. 鼓励缔约方加大力度为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因需考虑到核心预算未安排经费的增加的工作；

6. 再度感谢德国政府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年度自愿捐款及作为波恩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¹ FCCC/SBI/2007/19、FCCC/SBI/2007/INF.1 和 FCCC/SBI/2007/INF.11。

²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第 11/CMP.3 号决定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注意到第 13/CP.13 号决定，特别是其第 6 段，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¹

1. 核可《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13/CP.13 号决定，适用《京都议定书》的内容；

2. 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载关于 2008 和 2009 年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包括第 13/CP.13 号决定表 1 中具体列明的 36.8% 的指示性缴款额；

3. 请《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 段(b)分段，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并迅速全额支付 2008 和 2009 年每一年要求的摊款，为第 13/CP.13 号决定所列核可的开支提供资金。

4.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出的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的供资要求；²

5. 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为清洁发展机制行政管理工作所需收取费用和收益分成以一个单独的信托基金。

6. 注意到方案概算中列出的 2008-2009 年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有关活动的资源要求；³

7. 认识到，为了确保 2008-2009 两年期——在此期间将收集关于交易的信息——国际交易日志充分和稳定的资金供应，需要采取一项临时措施，以满足以上第 5 段提到的资源要求；

8. 授权执行秘书，作为 2008-2009 两年期的一项临时措施，告知计划在 2008-2009 两年期间采用国际交易日志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如本决定附件二

¹ FCCC/SBI/2007/8 和 Add.1 和 2。

² FCCC/SBI/2007/8。

³ FCCC/SBI/2007/8/Add.2。

所列—有关国家登记册连接、国际交易日志使用、以及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有关活动的年度费用，以满足以上第 6 段提到的资源要求；

9. 通过 2008-2009 两年期指示性缴费表，如本决定附件二所载；

10. 决定，若非本决定附件二未列出的某个缔约方决定在 2008-2009 两年期间采用国际交易日志，应将有关缔约方增列入本决定附件二，所付缴费⁴ 应从下一个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自管理人有关的资源要求中扣减；

11. 请秘书处着手创建一个额外的信托基金，以接收用以满足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有关活动的资源要求的缴费；

12. 请执行秘书，至少在相关日历年度提前 3 个月，告知计划采用国际交易日志的缔约方用以满足以上第 6 段提到的资源要求的年度费用，但须按以下第 13 段行事；

13. 请执行秘书审查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有关活动的资源要求，若需要额外的资源，则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按照附件二所计算的对 2009 年缴费提议的任何调整；

14. 请执行秘书提供关于发展和运作国际交易日志的开支细目，以便使成本结构最佳化；

15. 授权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缔约方不缴费的情况下，拒绝或终止登记册系统与国际交易日志的业务，尽管不得早于相关日历年度开始之后 4 个月，需至少已两次提醒缔约方，并在最后一次提醒之前已与有关缔约方进行了磋商；

16.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审查以后的各两年期缴费分配的方式，并酌情审查提高缴费可靠性和及时性的措施，以便就此问题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一项决定草案供通过；

17. 决定第 16 段所指审查应包括除其他外在自愿交易的基础上，详细制定计算使用者缴费的方法，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⁴ 将列入向缔约方提供的清单的使用者缴费计算的基础是：相当于缔约国 2008-2009 年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活动有关资源要求份额的 40%，以及按照本决定附件一相当于缔约国剩余 60% 的资源要求份额的一笔额外数额，经过调整以便仅包括本决定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缔约方总使用费以国家登记册连接之日起至两年期结束时期按比例缴付。

附件一

2008-2009 两年期《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指示性摊款比额表

缔约方	2008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8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09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8	0.008
阿尔及利亚	0.085	0.110	0.110
安哥拉	0.003	0.004	0.00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0.003
阿根廷	0.325	0.419	0.419
亚美尼亚	0.002	0.003	0.003
奥地利	0.887	1.143	1.143
阿塞拜疆	0.005	0.006	0.006
巴哈马	0.016	0.021	0.021
巴林	0.033	0.043	0.043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9	0.012	0.012
白俄罗斯	0.020	0.026	0.026
比利时	1.102	1.420	1.420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1	0.001	0.001
不丹	0.001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6	0.008	0.00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0.008	0.008
博茨瓦纳	0.014	0.018	0.018
巴西	0.876	1.129	1.129
保加利亚	0.020	0.026	0.026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3	0.003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1	0.001	0.001
喀麦隆	0.009	0.012	0.012
加拿大	2.977	3.837	3.837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
智利	0.161	0.208	0.208
中国	2.667	3.437	3.437
哥伦比亚	0.105	0.135	0.135

缔约方	2008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8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09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刚果	0.001	0.001	0.001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2	0.041	0.041
科特迪瓦	0.009	0.010	0.010
古巴	0.054	0.070	0.070
塞浦路斯	0.044	0.057	0.057
捷克共和国	0.281	0.362	0.36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9	0.009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0.004
丹麦	0.739	0.952	0.952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31	0.031
厄瓜多尔	0.021	0.027	0.027
埃及	0.088	0.113	0.113
萨尔瓦多	0.020	0.026	0.026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3	0.003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16	0.021	0.021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4	0.004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500
斐济	0.003	0.004	0.004
芬兰	0.564	0.727	0.727
法国	6.301	8.121	8.121
加蓬	0.008	0.010	0.010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3	0.004	0.004
德国	8.577	11.055	11.055
加纳	0.004	0.005	0.005
希腊	0.596	0.768	0.768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2	0.041	0.041
几内亚	0.001	0.001	0.001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海地	0.002	0.003	0.003

缔约方	2008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8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09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洪都拉斯	0.005	0.006	0.006
匈牙利	0.244	0.314	0.314
冰岛	0.037	0.048	0.048
印度	0.450	0.580	0.580
印度尼西亚	0.161	0.208	0.2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0.232	0.232
爱尔兰	0.445	0.574	0.574
以色列	0.419	0.540	0.540
意大利	5.079	6.546	6.546
牙买加	0.010	0.013	0.013
日本	16.624	21.426	21.426
约旦	0.012	0.015	0.015
肯尼亚	0.010	0.013	0.013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
科威特	0.182	0.235	0.235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18	0.023	0.023
黎巴嫩	0.034	0.044	0.044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0.080	0.080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3	0.013
立陶宛	0.031	0.040	0.040
卢森堡	0.085	0.110	0.110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3	0.003
马拉维	0.001	0.001	0.001
马来西亚	0.190	0.245	0.245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马里	0.001	0.001	0.001
马耳他	0.017	0.022	0.022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11	0.014	0.014
墨西哥	2.257	2.909	2.90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08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8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09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摩尔多瓦	0.001	0.001	0.001
摩纳哥	0.003	0.004	0.004
蒙古	0.001	0.001	0.001
摩洛哥	0.042	0.054	0.054
莫桑比克	0.001	0.001	0.001
缅甸	0.005	0.006	0.006
纳米比亚	0.006	0.008	0.008
瑙鲁	0.001	0.001	0.001
尼泊尔	0.003	0.004	0.004
荷兰	1.873	2.414	2.414
新西兰	0.256	0.330	0.330
尼加拉瓜	0.002	0.003	0.003
尼日尔	0.001	0.001	0.001
尼日利亚	0.048	0.062	0.062
纽埃	0.001	0.001	0.001
挪威	0.782	1.008	1.008
阿曼	0.073	0.094	0.094
巴基斯坦	0.059	0.076	0.076
帕劳	0.001	0.001	0.001
巴拿马	0.023	0.030	0.03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3	0.003
巴拉圭	0.005	0.006	0.006
秘鲁	0.078	0.101	0.101
菲律宾	0.078	0.101	0.101
波兰	0.501	0.646	0.646
葡萄牙	0.527	0.679	0.679
卡塔尔	0.085	0.110	0.110
大韩民国	2.173	2.801	2.801
罗马尼亚	0.070	0.090	0.090
俄罗斯联邦	1.200	1.547	1.547
卢旺达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748	0.964	0.964
塞内加尔	0.004	0.005	0.005

缔约方	2008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8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2009年调整后《京都 议定书》分摊比额表
塞舌尔	0.002	0.003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
新加坡	0.347	0.447	0.447
斯洛伐克	0.063	0.081	0.081
斯洛文尼亚	0.096	0.124	0.124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南非	0.290	0.374	0.374
西班牙	2.968	3.825	3.825
斯里兰卡	0.016	0.021	0.021
苏丹	0.010	0.010	0.010
苏里南	0.001	0.001	0.001
斯威士兰	0.002	0.003	0.003
瑞典	1.071	1.380	1.380
瑞士	1.216	1.567	1.5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0.021	0.021
泰国	0.186	0.240	0.24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6	0.006
多哥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35	0.035
突尼斯	0.031	0.040	0.040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8	0.008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
乌干达	0.003	0.004	0.004
乌克兰	0.045	0.058	0.05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389	0.3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42	8.561	8.56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8	0.008
乌拉圭	0.027	0.035	0.035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10	0.010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00	0.258	0.258
越南	0.024	0.031	0.031
也门	0.007	0.009	0.009
赞比亚	0.001	0.001	0.001
合计	78.163	100.000	100.000

附件二

2008–2009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指示性缴费额表

缔约方	2008–2009 缴费额表(百分比)
奥地利	1.562
比利时	1.941
保加利亚	0.035
加拿大	4.476
捷克共和国	0.495
丹麦	1.301
爱沙尼亚	0.028
欧洲共同体	2.642
芬兰	0.993
法国	10.497
德国	15.103
希腊	1.049
匈牙利	0.430
冰岛	0.726
爱尔兰	0.784
意大利	8.944
日本	14.700
拉脱维亚	0.032
列支敦士登	0.185
立陶宛	0.055
卢森堡	0.150
摩纳哥	0.178
荷兰	3.298
新西兰	0.945
挪威	2.282
波兰	0.882
葡萄牙	0.928
罗马尼亚	0.123
俄罗斯联邦	2.699
斯洛伐克	0.111
斯洛文尼亚	0.169
西班牙	5.226
瑞典	1.886
瑞士	2.715
乌克兰	0.7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696
合计	100.000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第 1/CMP.3 号决议

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巴厘省人民表示感谢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应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邀请于2007年12月3日至15日在巴厘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帮助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得以在巴厘举行；

2. 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向巴厘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

-- -- -- -- --